



据重庆日报消息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节水工作的丰富实践,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全面、系统规范和促进节水活动,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共6章5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定节水工作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是加强用水管理。对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按行政区域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下转3版)

## “牵手”华西医院 “近享”优质医疗

#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与潼南区人民医院 签订网络联盟医院合作协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蒋坐 邓越月)3月19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与潼南区人民医院签订网络联盟医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医疗救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整体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助力潼南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大学党委副书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党委书记李正赤,区委书记文天平见证签约并为网络联盟医院揭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刘捷,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黄进,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邢雅鑫,区委副书记、区长秦启光,区领导何礼兵、张立平、刘玉梅等参加。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有着悠久的

建院历史,是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首批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单位。”李正赤介绍了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情况,他说,巴山蜀水,手足情深,与潼南区人民医院签约网络联盟医院,是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的具体行动,将进一步丰富华西特色医联体模式内涵。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加强交流、凝聚共识,通过“医院搭平台、科室结对子、医生交朋友”,实现“上下联动、质效提升、共建共赢”合作目标,让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服务成渝地区人民群众,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医疗卫生事业更大贡献。

刘捷对双方携手合作表示祝贺。他说,近年来,四川、重庆两地卫生健康

系统在专科联盟建设、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希望树牢“一盘棋”思维,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做到“相互赋能、相向发展”,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便利、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邢雅鑫表示,此次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与潼南区人民医院“牵手”合作,既是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的实践延伸,也是“巴蜀千载情,川渝一家亲”具体体现,市卫生健康委将全力统筹好资源,搭建更多平台,推动双方在更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更具辨识度、影响力的成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品牌。

文天平、秦启光对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对潼南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文天平说,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

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潼南历史方位正发生深刻变化,从地理边缘成为双圈核心,从后发地区成为战略支撑,从服务一域成为战略后方,从内陆腹地成为开放前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巨大。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综合实力强大,处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行列,是中国医学界“王牌中的王牌”,此次签约是潼南融入双圈、联动顶尖,推动医疗卫生事业迈进高质量发展快车道的全新起点,希望华西医院充分发挥医疗资源、专家团队、管理经验等优势,从专科建设入手,帮助潼南培育一批名医、名科、名院,围绕数字医院、生物医药等领域深化合作、联合创新,携手打造区域卫生健康合作示范样板,助力潼南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跑出新速度、实现新跨越。

## 区政府召开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艾)3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秦启光主持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的意见》精神,研究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

会议指出,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要着力推进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大力倡导讲实干、重效率,工作中多做主观努力,少谈客观原因,树立清风正气,全力构建“风清气正、心齐事成”的良好局面。要坚决扛起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政治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会议强调,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认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补短强弱,确保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要狠抓工业企业满产达产,推动全覆盖走访,“一企一策”纾困解难,帮助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车间打造,推动企业规模做大、实力做强。要狠抓项目投资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千方百计谋项目、争项目、抓项目,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尽快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要狠抓消费市场加速回暖,抓紧当前油菜花、梨花节等精品节庆,促进文旅消费回暖升级,通过发放消费券、以旧换新等方式,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要狠抓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围绕粮食、蔬菜、生猪“三张任务清单”,有力有序组织春耕生产,打好丰产丰收第一仗。要全力抓财政收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资金执行力度,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协同配合,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对上沟通,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3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彭春 刘文静)近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3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勋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法治观念,树牢法治意识,重点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同步加强宣传措施提高普法实效,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要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

能,确保队伍建设、执法改革、专项整治、人财物保障等重要工作同步推进,全面提高辖区行政执法工作整体效能;要深化政府服务意识,提高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政争议化解普及普惠、矛盾纠纷化解走深走实,切

实营造好高质量营商环境和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陈默、陈建华、王超尤、宋燕,区人大各专委会及其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参加或列席。

## 油菜花开引客来 春风吹暖“花经济”

全媒体记者 邓瑜欣 张峻豪

满目尽是金黄香,一方游历春色醉。随着气温的不断攀高,陈抟故里的万亩油菜花竞相绽放,迎来了最佳赏花期,吸引各方游客纷至沓来,为旅游市场带来“春”的生机。

近日,记者看到,油菜花田旁,一家家别具特色的农家乐分散在路的两旁,为四面八方游客提供休憩之地的同时,也带动了农家“土菜”的热销。

临近饭点,忠余农家乐的院子里,已经飘出了饭菜的香味。后厨里,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厨师们正在精心烹饪食客预定的美食,不一会,一道道热气腾腾、色香味俱全的菜肴被端上餐桌。忠余农家乐的经营者谢忠余说,随着赏花热的到来,这段时间,他的生意也跟着火了起来。

记者看到,除了地道的川渝家常菜外,太安鱼、小煎鸡、酸渣肉等特色潼南菜品也成为了游客们的首选。此外,花田边搭建的凉亭包间,让游客置身花海之中,边享用美食,边观赏风景,深度感受大自然的魔力。

“我是湖南人,听朋友说潼南的油菜花特别好看,今天一家人专门过来赏花。第一次在花田边吃饭,景色美,菜好吃,是一个难得的体验。”李女士说。

阳光照耀下,金色的油菜花与蓝天白云相互映衬,构成一幅美妙动人的画卷,不少食客沉醉于花海之



游客在花丛中拍照留影。

中,纷纷拿出手机记录在花田品尝美食这一特别时刻。

据店主介绍,周末是农家乐最忙的时候,虽然店面不大,但一个中午就要接待50桌左右,“菜花节”期间预计收入能达到50万元。虽然辛苦,但“花经济”带动他们吃上了“旅游饭”,收入的逐渐增加让他们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越来越足。

“接下来我们会继续把特色菜品做好,争取把店面做大,为游客提供更好的花海就餐环境,让大家吃了还想来。”谢忠余说。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据了解,如今景区附近已有近50家特色农家客栈,在吸引越来越

多游客前来品尝特色美食的同时,也留住了越来越多的当地群众就近就业,走出了一条以菜花为底色、以生态为特色、以旅游为纽带的农文旅发展之路。



## 市政协调研组来潼调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彭春 刘文静)近日,市政协联络委主任周旭一行到我区调研破解“两个薄弱”难题、完善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机制等工作。区政协主席张彬、副主席李果元、秘书长刘伟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农工党界别委员工作室、双江镇委员工作室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委员工作室建设和履职活动开展情况等,就进一步发挥委员工作室作用、提升委员履职实效提出具体要求。

在座谈会上,调研组传达了学习了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政协主席会议、市政协机关干部会议精神,区政协汇报了相关情况,双方围绕如何提高政协工作质量进行了交流发言。

周旭对我区在破解“两个薄弱”问题,完善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机制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进一步建齐、管好、用活政协委员工作室,完善委员工作室制度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引导委员发挥好主体作用,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特色鲜明的界别活动和集中学习,进一步增强委员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当好党的政策的宣传者和推动者,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实践者,推动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

导读

2版

### 携手共建川渝跨界幸福河湖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携手共建川渝跨界幸福河湖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全媒体记者 邓瑜欣 唐菡涵



美丽琼江。



川渝两地检察院开展生态宣传。



南溪河自然美。



治理后的龙溪河水清岸绿。

川渝地区共处长江上游，水系同源、河流相通，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3月21日，在世界水日到来之际，由重庆市河长办公室、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主办，川渝河长制联合推进办公室、重庆市潼南区河长办公室承办的“携手共建川渝跨界幸福河湖，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活动在重庆市潼南区的琼江河畔举行。

当天，川渝两地毗邻区县的基层河长以及川渝有关省市级部门等河长制工作相关代表从崇龛镇陈持山码头登船，顺江而下，进行川渝两地今年以来的首次“河长+警长+检察长”联合巡河。这也是近年来川渝两地进行的首次大规模跨界巡河。

随后，来自四川遂宁、广安，重庆潼南，合川等地的5条跨界河流的10名川渝代表围绕“共建、共治、共管、共用、共护”5个篇章为大家分享管河护河故事，用他们的亲身经历、切身感受来诉说河长制带来的变化。



活动现场。



面对面交流河流保护良策。

## 共建——水好，一切才会更好

潼南，地处川渝交界处，涪江、琼江贯穿全境，是四川进入重庆的第一站。

2018年以前，琼江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等污染面量大，由于跨界河流治理涉及多区域、多部门，职责交叉、条块分割，四川省遂宁市和重庆市潼南区两地治理难度大，治理效果不明显。

为此，潼南与遂宁两地发挥毗邻城市联动优势，坚定扛牢上游责任，先后签订《河长制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河长制跨界合作协议书》《琼

江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把“分头治水”转变为“联合治水”，同步实施“智慧琼江、美丽琼江、生态琼江、文化琼江、联动琼江”五大工程，全面推进全国首条跨界幸福河湖建设。如今琼江两岸，不仅乡村旅游如火如荼，特色农业也蓬勃发展。

目前，“花海版本”的幸福琼江已成为潼南旅游名片，每年接待游客超过百万人次。投身建设花海经济的潼南区崇龛镇，带动当地群众人均年

收入增加了近万元。此外，琼江（潼南段）已连续4年达到Ⅲ类水质。

两地的生动实践表明，守护母亲河，需要两地上下游、左右岸携手合作。琼江幸福河湖建设真正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力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推动川渝跨界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进学校宣传环保知识。

## 共治——同心协力，方能事半功倍

一条河流的华丽蜕变，除了需要各级河长履职尽责，更加离不开河长制责任部门的付出与担当。

南溪河是嘉陵江右岸一级支流，干流全长66千米，重庆市合川区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交界岸线就有34千米。过去，南溪河存在场镇雨污分流不彻底、面源污染点多面广等突出问题，尽管川渝两地各自采取了分段

治理措施，但由于缺乏流域统筹，效果并不明显。

2022年8月，武胜县南溪河的清平镇段，一村民在主河段私设围栏养鸭，导致河道边坡垮塌，造成河道阻塞，影响行洪。同时，大量粪便直排导致水体发黑发臭，严重影响周边农村环境。

为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武胜县

纪委监委联合县河长办建立“河长+纪检监察”工作机制，抽调纪检监察、水务、环保等单位精干力量，定期对全县水域开展走访督查，及时反馈交办发现问题，跟踪督促整改，严格推进南溪河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形成强大震慑。

河长治水，不能各自为战。目前，合川区与武胜县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研究会商水质超标问题诊断、重大污染源治理等工作，制定印发《南溪河川渝联防联控三年行动计划》，投资7667万元，实施南溪河流域场镇雨污管网应急抢险整治、万隆场镇雨污分流、场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和扩容升级等工程，联合巡河处置各类问题500余个。推动南溪河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 共管——区域有界，管护无界

重庆市荣昌区地处渝西地区，辖区的濑溪河、大清流河两条跨界河流连接起了川渝两地6个区县。跨界河流容易出现管理盲区，一些不法分子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在跨界水域实施“打游击式”违法犯罪活动，与执法人员玩起了“躲猫猫”“捉迷藏”。

为此，荣昌与毗邻区县一起探索

实施“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改变过去“一对一”单线联系的协作模式，在组织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方面加强配合，共同办理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形成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

去年4月禁渔期间，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平坦镇的廖某某夜间驾船

在大清流河禁渔区非法捕鱼近30公斤，与守在岸边等待收购的鱼贩汤某某、阴某某一起被当场查获。

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荣昌区与内江市两地检察机关联合支持行政机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向廖某某、汤某某、阴某某索赔。同年11月，行政机关组织三人开展生态

修复，在大清流河增殖放流鱼苗8万余尾。

河道是城市的“毛细血管”，基层河长就是“河长制”工作的“红细胞”。近几年，通过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在各级河长的共同努力下，一幅幅水清岸绿的生态画卷正在荣昌与内江徐徐展开。

## 共用——共同发力，实现共赢

川渝跨界河流的联防联控，不仅体现在“共治、共管”，更有“共用、共赢”。

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的一位镇级河长在分享中提到，过去，老街社区受地理条件和项目建设制约，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存在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导致任市镇与梁平区的跨界河

流文化水体浑浊变臭，国控断面水质连续超标，对两地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为了尽快恢复河流生态，改善环境，在了解到重庆市梁平区文化镇的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污水处理能力的情况下，达州市开江县与梁平区积极

沟通，多次走访调研，共同研究论证，最终就老街镇生活污水接入文化镇污水处理厂达成协议，明确各自负责辖区内雨污分流及配套管网建设，然后统一接入梁平区污水处理厂。

治水是一项系统工程，所要的绝不是某一地、某一项指标上的达标、

光鲜，而是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共用一个污水处理厂后，该厂污水处理成本每吨由1.84元降低至1.71元，不仅有利改善了两地水环境，促进新盛水质改善，还避免了污水处理厂低负荷运行造成资源浪费，一举两得。

“同饮一江水，共护母亲河”，近年来，川渝两地的儿女用实际行动保护母亲河，守护“一江碧水”。

在重庆市永川区，便有一支“娘子军”队伍，她们驻守岗位，与堤坝相伴，积极参与河流保护工作，用责任与担当诠释巾帼力量。

每天上午九点，巾帼护河队员们来到龙溪河畔开启一天的巡河护岸工作。队员们沿着5.8公里的河岸线，查看水质情况，清理沿岸垃圾，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爱河护河知识，她们以实际行动贡献巾帼力量，以汗水守护河畅水清，用真情谱写爱河篇章。

据了解，目前重庆市永川区已成立了23支巾帼护河队，开展护河活动1150次，协助处理水环境问题450个。

而我们的河流沿线，不仅有巾帼护河员，还活跃着一群身着绿色马甲、手持火钳的青年志愿者——河小青。

四川省泸州市位于长江和沱江交汇处，与重庆临界的河流有龙溪河、濑溪河、大陆溪河等多条河流。近年来，在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共青团重庆市委的共同号召下，泸州积极参与到十万名川渝“河小青”长江上游地区生态保护行动中，与重庆市永川区签订了《“同饮一江水 共护母亲河”主题永泸两地“河小青”保护长江行动协议书》，从一开始的几十名志愿者，发展到现在已有青年河长220名，“河小青”志愿服务队180支、志愿者2800余名。

永川、泸州地缘相近、人脉相亲、经济相融。接下来，两地将进一步加强川渝两地青年志愿服务沟通协作，动员更多的青年积极投身于“河小青”志愿服务、水资源保护当中来，共同为保护长江母亲河不断注入青春力量，护卫我们共同的蓝天、碧水 and 绿地。

共护——守护“母亲健康”，是儿女共同的心愿



# 我区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专场新闻发布会



## 发言人来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袁 吕洁)3月19日,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的“潼南区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专场新闻发布会在区人民生态公园举办。“潼城管家”志愿者代表、党员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等参加,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教育委员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出席发布活动并回答代表提问。

记者从活动中获悉,2018年至今,我区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动城市环境提升的重要抓手,着力在“如何推动”“如何分类”“如何处置”方面下功夫,确保垃圾分类落实落地。

据了解,我区以“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先后开展垃圾分类“专项督导”“集中整治”“混投、混收、混运整治”等。城区47个单位、6个卫生系统单位、35所学校、8个区属国有企业、122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现全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成市级垃圾分类示范村184个。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城管通”,就日常发现和社会公众举报的垃圾分类相关问题建立案卷,现已交办整改问题600余个。

当前,城镇13座垃圾压缩站建成投用,城区完成1220个生活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配置垃圾分类收运车58辆、智能垃圾箱355个。农村地区配置分类投放点7200余个,厨余垃圾堆肥池243个,可回收站点194个。同时,抓好末端分类处理设



▲ 发布活动现场。

▼ 现场代表围绕主题对相关部门提问。

施建设。今年,我区将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启动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通过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常态长效等方式,大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为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城乡生活环境。

“请问在家校合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中,你们做了哪些工作呢?”“超市里有生鲜、熟食,请问超市的垃圾分类工作是怎么做的?”“请问如何加强物业小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在现场问答环节,代表们围绕主题踊跃提问,相关部门负责人一一作出解答,细致全面的回答得到大家一致肯定。



## 学会自我保护 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邓瑜欣 徐利)为护航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形成良好的法治校园氛围,3月19日,区司法局双江司法所走进双江中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构建和谐校园”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在校中学生敢于拿起法律武器,对校园欺凌说“不”,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活动中,普法工作人员结合近期发生的校园霸凌案件以及校内外典型的欺凌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分别从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识别校园欺凌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讲解,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同时,向学生们传授了应对校园欺凌的方法和技巧,包括如何寻求帮助、如何保护自己等,鼓励同学们敢于与来自校园内外的欺凌行为进行灵活机智的斗争,依法进行自我防范。

在校园欺凌中没有真正的旁观者,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被欺凌的受害者,只有真正地拒绝欺凌,才能永远没有伤害。“今天的讲座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敢于向校园欺凌说‘不’,不做校园欺凌者,也不怕被别人欺凌。”学生张佳琦说。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为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接下来,区司法局将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和内容,做深做实送法进校园工作,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 “花钱找关系当兵”被坑 一家长被骗4.5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峻豪)“感谢区人武部的工作人员把我的钱追回来,否则损失太大了……”近日,区人武部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他们把印有“维护群众权益 捍卫法律尊严”的锦旗送到了征兵办公室。

据了解,去年征兵时,卧佛镇冷坝社区居民何女士的老公在西藏认识一个朋友,谎称能帮助他孩子入伍,恰好,陈先生的儿子大学毕业想要去当兵,就请对方帮忙办理。此后,对方以需要疏通关系为由多次骗取陈先生共计4.5万元。

去年8月某一天,有人谎称自己为卧佛镇接兵干部,让孩子去报道,陈先生的妻子不放心孩子,便与卧佛镇人武部核实情况,经过查询,发现并没有陈先生儿子的名字,一家人这才发现被骗。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陈先生一家找到镇人武部和区征兵办,希望能追回钱款,区征兵办和卧佛镇了解情况后马上联系多地公安,协同追查犯罪嫌疑人,很快就将钱款追回,这才有了陈先生的妻子送锦旗到征兵办的情景。

“孩子要想入伍当兵,一定要走正规渠道,要不是区征兵办和镇人武部工作人员,不仅经济受到损失,也耽误了孩子应征入伍的时间。”何女士激动地说。

参军入伍考军校是许多青年的梦想,由于参军入伍名额有限并有一定特殊性,因此,每年的征兵季,军校招生季,不少家长都希望找点“门路”。骗子利用家长的心理,谎称拿钱就能当兵的案例屡见不鲜,有的甚至酿成悲剧。

**区征兵办相关负责人提醒:**家长和应征青年,在参军报名过程中要做到三不要:不要听信能从部队搞指标的“特招兵”;不要听信能规避体检政审要求的“后门兵”;不要听信能打通区县征兵办渠道的“关系兵”。如果在应征报名期间遇到此类问题要立即向区征兵办或镇街人武部核实情况,避免上当受骗。

## 潼南上榜2023重庆“农业生产十大亩产最优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袁)日前,2024年重庆市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公布了全市2023年“农业生产十大亩产最优榜”,我区蔬菜亩产2.20吨和柑橘亩产1.81吨分别上榜。

据了解,我区坚持“大产业、大加工、大科技、大品牌”理念,牢牢抓住“数字化变革”这个“牛鼻子”,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全面构建柠檬现代产业体系。

通过创新实施潼南柠檬优品工

程、强链工程、智慧工程等,柠檬产业加速蝶变,中国柠檬第一品牌起势见效。“潼南柠檬”纳入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名录,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被认定为全国名特优农产品,成为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储备柠檬优良种质资源80个,占全球三分之一,建成中国西部首个柠檬脱毒种苗繁育中心,可满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柠檬产区乃至全国柠檬产区健康种苗需求。

2023年,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4.46万亩,增速1.98%,综合生产总值70亿元左右。引进展示茄子、番茄、辣椒、甘蓝、萝卜、莴笋等蔬菜品种371个,面积145亩。在柏梓镇郭坡村引进展示安徽江淮园艺种业公司的辣椒、南瓜、西瓜等品种6个、面积50亩;在龙形、米心、崇龛、新胜等镇街应用示范榨菜新品种渝早100,面积1200余亩。在桂林街道双坝村引进展示长白萝卜品种迎

冬二号,面积130亩,亩均增产12%。全区蔬菜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完成3万亩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通过蔬菜基地改扩建、提档升级,建成蔬菜标准园30个。

下一步,我区将全链条发展蔬菜、柠檬、油菜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出柠檬精液销售额10亿元以上“爆款”,2024年蔬菜、柠檬、油菜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力争达到80亿元、90亿元、30亿元以上。

## 我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面积已达5.89万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峻豪 罗昌泽)3月21日是国际森林日,我区举行“共享‘森’呼吸 潼南‘林’聚力”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守护青山的意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志愿加入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森林活动的积极性,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滨江田园城市。

活动为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重庆市第三批市级林业龙头企业,第四批国家林草乡土专家进行了授牌颁证,并开展森林知识有奖问答和森林防火宣传,引导大家关心关注森林、呵护生态绿美家园的情感,增强全社会保护森林的自觉性,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绿色理念的主动性,有力推进潼南在共建滨江生态走廊中先行引领。

近年来,我区累计完成营造林87.49万亩,全区林木蓄积量从221万立方米提高到24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了2.6个百分点。从2021年开始,全区完成“两岸青山·



发起守护青山倡议。

千里林带”建设5.89万亩,序时完成进度100%,投入资金8500万元,完成1100亩九龙山城市森林公园、双江金龙山、大石桥水库、涪江北岸东

安大桥两侧、潼南东收费站至H1道路坡坎崖整治等一批生态修复项目;新建义务植树基地26个,完成营造林51.17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42.38%;新建建各类城市公园、广场、游园59个,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08%增加到45.43%;建设生态旅游景区景点22处、森林休闲康养基地6个,基本形成了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路相伴、林居相倚的森林城市格局,宜居、低碳、智慧、有尺度的滨江新城正在呈现。

“活动很接地气,自身的保护森林意识也得到了提高,非常有意。”市民顾连华说。

“下一步,我们要以森林为媒融入双圈建设,特色推进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大力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廊道。培塑一批具有潼南辨识度的生态品牌,为打造成渝中部崛起增长极贡献林业力量。”区林业局副局长李在军说。



扫码看更多精彩

(上接1版)三是完善节水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要求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四是强化保障监督。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给予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支持开展水权交易;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五是严格法律责任。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遗失启事:**兹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潼南龙形加油站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001520059126)遗失,声明作废。兹有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文化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308630977X6)遗失,现声明作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 (二)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本馆分馆范围内的档案;
-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 and 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赠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

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要对,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三)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授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检,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学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

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

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前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档案馆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网络等公开传播;
-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

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内容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

全。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向档案馆、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1月12日,经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2号国务院令公布,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

## 一、发展变化

此次修订从《实施办法》更名为《实施条例》,从1990年至今为第三次修改,从原6章30条扩展到8章52条,与第二版相比而言,增加了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并更改“罚则”一章为“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两章。此次修改变化不仅体现在法律名词上,更体现出国家对档案事业的高度重视,在具体内容上,档案“法制”内容更具

体,档案“法治”含义更深厚,为“档案治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更全面具体的法律保障。

## 二、条例的重要内容

1.完善档案工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档案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完善各级各类档案机构的职责规定,新增乡镇人民政府档案工作职责规定。细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规定。

2.规范档案收集管理  
明确归档责任,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定期归档,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明确移交责任,规定档案移交国家档案馆的义务、期限,完善有关提前移交、延期移交等具体规定,细化电子档案移交有关要求。要求档案馆收集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

3.健全档案保管制度  
细化档案馆档案保管措施,完善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规定县级以上档

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对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灾难备份系统建设等提出具体要求。

4.细化开放利用措施  
规定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并要求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国家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档案数字资源的开发和公布,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对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等提出具体要求。